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10-2011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帳目、受託人報告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所用的「元」均指港元。

<u>目錄</u>	<u>頁數</u>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	2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	3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名單	4
受託人報告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11
審計署署長報告	15
資產負債表	17
收支帳	19
權益變動表	20
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附表一 核准撥款報表	43
附表二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58
附表三 投資報表	59
圖表	
主要基金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63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4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5
體育資助基金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6
藝術發展基金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7
香港運動員基金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69
-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70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主席：吳守基先生，SBS，MH，JP

委員：朱兆麟先生 (由 9.1.2011 起)
鍾港武先生，JP (至 8.1.2011 止)
范錦平先生，BBS，JP
耿春亞先生
劉文文女士，MH，JP
李嘉胤先生 (由 9.1.2011 起)
盧燕冰女士，MH (由 9.1.2011 起)
湯偉掄先生，MH (至 8.1.2011 止)
曾坤鈺女士
黃夢瑩女士 (至 8.1.2011 止)
黃德森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劉漢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

主席：曾翀先生

委員：張偉球先生，MH，JP
施榮懷先生
曾廣榮先生

秘書：陳鋒明先生
庫務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名單

主席：李家祥博士，GBS，JP

副主席：譚學林博士，JP
鄧桂能先生，BBS，JP

董事：張維醫生，MH
朱鼎健博士
傅浩堅教授，MH，JP
郭志樑先生
林國基醫生
林大輝議員，BBS，JP
劉掌珠女士，JP
李繩宗先生
廖長江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唐家成先生，JP
胡偉民先生，BBS
胡文新先生
葉秀華女士，JP
麥敬年先生
鄭錦榮先生，JP

候補董事 莫君虞先生 (為麥敬年先生的候補董事)
陳若藹女士 (為鄭錦榮先生，JP 的候補董事)

秘書：郭夢君女士
(非董事)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

主席：鄧桂能先生，BBS，JP

委員：張維醫生，MH
郭志樑先生
林國基醫生
林大輝議員，BBS，JP
劉掌珠女士，JP
譚學林博士，JP
胡偉民先生，BBS
胡文新先生

莫君虞先生
陳若藹女士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名單

主席	： 馬逢國先生，SBS，JP	(至 31.12.2010 止)
	王英偉先生，SBS，JP	(由 1.1.2011 起)
副主席	： 李偉民先生，JP	(至 31.12.2010 止)
	殷巧兒女士，MH，JP	(由 1.1.2011 起)
委員	： 區永熙先生，BBS，JP	
	陳清僑教授	(至 31.12.2010 止)
	鄭錦鐘博士，MH，JP	
	蔡冠深博士，BBS，JP	(至 31.12.2010 止)
	蔡芷筠女士	(由 1.1.2011 起)
	蔡益懷先生	(由 1.1.2011 起)
	鍾樹根先生，BBS，MH，JP	
	費明儀女士，BBS	
	方文傑先生	(由 1.1.2011 起)
	何浩川先生	
	洪強先生	(由 1.1.2011 起)
	高世章先生	(由 1.1.2011 起)
	韓文甫先生	(至 31.12.2010 止)
	靳埭強先生，SBS	(至 31.12.2010 止)
	古天農先生	
	林沛理先生	(由 1.1.2011 起)
	李錦賢先生，MH	
	羅揚傑先生	(由 1.1.2011 起)
	文潔華教授	
	毛俊輝先生，BBS	(至 31.12.2010 止)
	莫鳳儀女士，MH，JP	
	吳鏡輝先生	
	黃敏華女士	(由 1.1.2011 起)
	潘少輝先生	(至 31.12.2010 止)
	杜琪峯先生	
	黃素蘭博士	(至 31.12.2010 止)
	殷巧兒女士，MH，JP	(由 1.1.2011 起被委任為副主席)
	姚珏女士	(至 31.12.2010 止)
	阮兆輝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茹國烈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至 18.6.2010 止)

韋志菲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署理行政總裁)

(由 7.6.2010 起至 14.10.2010 止)

周勇平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由 15.10.2010 起)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主要基金**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位善長捐出 300 萬元，作為促進康樂及有關活動之用，以紀念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以及對本港公務員和服務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熱心公益市民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立法局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設立一項基金，以實現這位善長的心願。上述條例第 6 條特別規定基金的運用方法，闡明如未得立法局事前批准，該筆 300 萬元的資本不得用於上述條例第 5 條所列明的目標。因此，如未得立法局批准，基金便須待該筆資本賺取收益後方可開始運作。為解決這個困難，該位捐贈 300 萬元資本的善長再慷慨捐贈 20 萬元。一九七九年，當時總督指定由獎券基金撥出 1,5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作額外的資本，以確保可以賺取足夠的收益，支付基金的撥款。一九九一年四月，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500 萬元給基金。當局指定把這筆捐款撥入基金的資本，及只可運用這筆捐款所賺取的收益提供資助。基金成立至今所得的資本總額是 2,320 萬元。為編製本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基金將稱為主要基金，以區別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其他基金。其他各項基金，見下文第 2 至 6 段。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 一九八五年八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一筆 150 萬元的捐款撥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設立一項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的基金。當局指令不得動用這筆作為資本的捐款，而其投資所得的收益則應專用於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發展。這項基金名為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 萬元予該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 萬元。

體育資助基金

3.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當局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這項批准規定該基金的資本用以賺取經常收益，而該等經常收益用以支付該基金的撥款。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捐贈兩筆為數各 500 萬元的款項給基金，使該基金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資本總額達 1,000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另外獲得兩筆款項，一筆為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由當時的總督特別基金結餘轉帳的 57.7 萬元，另一筆為數 500 萬元的捐款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捐贈，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557.7 萬元。自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

再捐出總數達 2,500 萬元的款項給該基金，分別是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捐出的 500 萬元，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的 2,0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057.7 萬元。

藝術發展基金

4.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為達致這項目標，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藝術發展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2,000 萬元給藝術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000 萬元。該基金的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

香港運動員基金

5. 一九九六年八月，政府宣佈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個別運動員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並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其他方面訓練，以便在退出體壇時可以發展其他事業。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將上述基金歸入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同時，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800 萬元。這筆撥款連同社會各界所捐贈的 517.1 萬元，令該基金的資本達 1,317.1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獲得其他捐款共 7.7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324.8 萬元。政府指令，該基金的資本不可動用，只有投資所賺得的收益才可用於該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二〇〇九年三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5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824.8 萬元。惟該筆 500 萬元撥款可全數用於為出色年青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計劃，因此該基金須保持的資本仍為 1,324.8 萬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6.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 億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目標主要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各自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從而促進本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當局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上述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8,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二〇〇九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另一筆撥款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 億 3,000 萬元。該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二〇一〇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30 億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35 億 3,000 萬元，該筆 30 億元的注資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目標

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受託人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
- (b) 附屬或附帶於(a)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

委員會

8. 一九七〇年四月，當時總督委任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諮詢委員會，協助他決定應如何運用該基金。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當局解散該諮詢委員會，改由康樂體育局負責建議應如何運用該基金收益。一九八三年一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管理主要基金。

9. 繼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設立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該委員會於體育資助委員會成立後解散。體育資助委員會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兩個體育資助基金，即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

10. 康樂體育局連同其轄下委員會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和體育資助委員會任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當時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直接批准由主要基金撥出資助款項。一九九〇年一月，一個新委員會成立，名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就這些基金撥款向當時的文康廣播司提供意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12. 臨時康體發展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並獲授權處理有關批准及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撥款。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四月，該局設立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負責就該兩項基金撥款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其後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起改名為體育資助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亦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擴展至包括就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重組架構及改名為體育資助小組委員會，並由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起再改名為運動員支援小組委員會。隨着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設立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批准及分配以上三

項基金的撥款。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13. 當時的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起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按照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意見批准從藝術發展基金撥款。香港藝術發展局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初時並非法定團體，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為法定機構，而該局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至 5 頁。

14.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 條第(1)款，基金受託人可依照行政長官指令，運用基金任何款項進行投資，但如投資項目並非信託投資，則須事先獲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財務報表

15. 基金的財務報表載於第 17 至 42 頁，包括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

16. 主要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592.2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342.6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為 979.4 萬元，撥款開支為 752.2 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 億 3,379.4 萬元。

17.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9.5 萬元。利息收入為 8.2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為 1.4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02.0 萬元。

18. 體育資助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293.7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162.1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為 109.1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2,102.9 萬元。

19. 藝術發展基金的支出比收入多 167.9 萬元。利息收入為 23.5 萬元，撥款開支為 181.3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虧損為 10.9 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3,315.8 萬元。

20.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119.5 萬元。股息與利息收入為 68.9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為 96.4 萬元，撥款開支為 47.1 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854.9 萬元。

2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收入比支出多 1 億 370.6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2,638.4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為 1 億 1,710.8 萬元，撥款開支為 4,852.3 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2 億 6,502.6 萬元。

撥款

22.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的撥款開支詳情，載於第 43 至 57 頁附表一的核准撥款報表。基金自成立以來所核准款項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載於第 58 頁的附表二。

投資

2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資項目詳情，載於第 59 至 62 頁的附表三。

圖表

24. 有關核准撥款的圖表，載於第 63 至 70 頁。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黃徐玉娟**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撥款，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本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都是一些以培養個人身心發展為主及促使市民參與本港社會事務的計劃。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本基金著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參加有意義的活動。

2. 審查撥款申請，以及就所有與本基金有關的財政、程序或政策事宜提供建議的工作，均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3. 申請機構可申請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興建新康樂設施、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購置設備，或特別計劃撥款以推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定期提出的指定用途計劃。合資格的計劃必須—

- (a) 直接用於舉辦康體培訓、體育及文娛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b) 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 (c) 只將撥款用於一次性開支，而非持續承擔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最佳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然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4. 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取得固定資助的申請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5. 建設工程計劃應是具體的建築工程，旨在建造新的康樂設施。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本基金共撥出 2,000,000 元資助 6 項建設工程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47 至 48 頁。

6. 非建設工程計劃應具長遠效益，並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本基金的撥款應用於購置耐用設備供進行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本基金共為載於第 44 至 46 頁的團體及機構批出為數達 2,301,177 元的撥款。

7. 特別計劃應協助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以達成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所指定的目的。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到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該計劃撥款的特定用途為“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改善現有體育設施及購買體育器材，以加強精英體育訓練，並促進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符合上述用途的計劃有 9 項，撥款額合計 11,027,632 元。

體育資助基金

8. 體育資助基金是按當時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設立，以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爭取卓越成績。有關基金旨在為兩個範疇提供財政資助，分別是：

- (a) 培訓開支：設備、特別膳食、教練費用、交通費等；以及
- (b) 向運動員發放津貼，舒緩因參加訓練和比賽而失去收入所引致的財政困難。

9.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10. 體育資助基金現有資本 40,577,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由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餘數則來自政府的撥款。有關方面只可分配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

11. 自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行一項名為精英訓練資助的全新資助計劃。此後，體育資助基金再沒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我們正考慮終止該基金，將資源撥回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運用的可能性。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2. 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撥款 1,500,000 元成立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0,000 元予該基金，使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0,000 元。

1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14. 自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行一項名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全新資助計劃。此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再沒有收到任

何撥款申請。我們正考慮終止該基金，將資源撥回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運用的可能性。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5.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0,000 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次性注資。該基金分配給藝術和體育的款額分別為 160,000,000 元和 140,000,000 元。任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都會撥回該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0,000 元，當中 40,000,000 元用於藝術，40,000,000 元用於體育。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50,000,000 元，當中 60,000,000 元屬藝術部分，90,000,000 元屬體育部分。

16.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每年所得的投資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

17. 在二〇一〇年七月獲得注資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計劃。基金獲注資後，預計由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開始，每年可從投資收益撥出大約 60,000,000 元用於藝術資助。在這筆 60,000,000 元的資助金當中，有 30,000,000 元已預留用作增加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以便該局資助轄下的計劃或項目；另外 30,000,000 元將會透過新設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發放。該資助計劃旨在向有潛質的藝術家 and 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藉此提升本地藝術人才的能力，並透過加入配對撥款的元素，培養社會支持藝術活動的文化。至於基金的體育部分，新注資的收益可讓我們加強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大型運動會、香港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他一次性計劃。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後，我們亦會向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支持在香港主辦更多高水平的體育活動、推動足球和其他隊際體育項目的發展。

18. 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共批出 46,024,026 元的撥款，其中 18,098,000 元批予 8 項藝術發展項目，其餘 27,926,026 元則批予 19 項體育發展項目。

香港運動員基金

19.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宣布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並承諾政府會按照社會各界的捐款數目向基金提供同額撥款(以 8,000,000 元為上限)。該基金的宗旨是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以及在退出體壇後可以發展其他事業。

20.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同意向該基金撥款 8,000,000 元。上述政府撥款連同社會各界大約的 5,248,000 元捐款，使香港運動員基金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達到 13,248,000 元。基金的資本不會被隨便動用，而投資所得的收入會用於基金的目標用途。在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5,000,000 元推行新計劃，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2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22. 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香港運動員基金共批出 936,900 元的撥款，資助 10 名運動員繳付學費及發放生活津貼。個別運動員所獲的資助款額由 42,100 元至 150,000 元不等。此外，該基金亦發放了 25,600 元教育資助給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

藝術發展基金

23. 一九九三年五月，政府撥出 30,000,000 元以成立藝術發展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基金撥款的批核人員。成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自二〇〇一年年底起，基金主要用作支持文化交流計劃。

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0,000 元。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藝術發展基金共撥出 3,406,838 元支持 36 項文化交流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7至42頁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第9(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2)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1年7月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298	1,011
	在銀行的存款	3	31,961	23,500
	證券投資	4	127,318	128,668
	應收利息		88	106
	總資產		<u>159,665</u>	<u>153,285</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2,671)</u>	<u>(2,213)</u>
	淨資產		<u>156,994</u>	<u>151,072</u>
			=====	=====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資本		23,200	23,200
	累積盈餘		<u>133,794</u>	<u>127,872</u>
			<u>156,994</u>	<u>151,072</u>
			=====	=====
	資產			
	銀行現金		104	75
	在銀行的存款	3	6,552	6,500
	證券投資	4	847	834
	應收利息		17	16
	總資產		<u>7,520</u>	<u>7,425</u>
			=====	=====
	上列項目代表：			
體育資助 基金	基金結餘			
	資本		6,500	6,500
	累積盈餘		<u>1,020</u>	<u>925</u>
			<u>7,520</u>	<u>7,425</u>
			=====	=====
	資產			
	銀行現金		55	650
	在銀行的存款	3	16,436	12,530
	證券投資	4	44,801	45,179
	應收利息		314	310
	總資產		<u>61,606</u>	<u>58,669</u>
			=====	=====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40,577	40,577
	資本		<u>21,029</u>	<u>18,092</u>
	累積盈餘		<u>61,606</u>	<u>58,669</u>
			=====	=====

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126	764
	在銀行的存款	3	11,695	12,861
	證券投資	4	5,058	5,167
	應收利息		25	41
	總資產		<u>16,904</u>	<u>18,833</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62)</u>	<u>(312)</u>
	淨資產		<u>16,842</u>	<u>18,521</u>
			=====	=====
	上列項目代表：			
香港運動員 基金	基金結餘			
	資本		50,000	50,000
	累積虧損		<u>(33,158)</u>	<u>(31,479)</u>
			<u>16,842</u>	<u>18,521</u>
			=====	=====
	資產			
	銀行現金		96	370
	在銀行的存款	3	7,418	7,000
	證券投資	4	19,144	18,096
	應收利息		140	137
	總資產		<u>26,798</u>	<u>25,603</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1)</u>	<u>(1)</u>
	淨資產		<u>26,797</u>	<u>25,602</u>
			=====	=====
	上列項目代表：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基金結餘			
	資本		18,248	18,248
	累積盈餘		<u>8,549</u>	<u>7,354</u>
			<u>26,797</u>	<u>25,602</u>
			=====	=====
	資產			
	銀行現金		40,576	647
	在銀行的存款	3	1,205,139	122,600
	證券投資	4	2,015,527	39,745
	應收利息		3,958	456
	總資產		<u>3,265,200</u>	<u>163,448</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5	<u>(226)</u>	<u>(2,180)</u>
	淨資產		<u>3,264,974</u>	<u>161,268</u>
			=====	=====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3,530,000	530,000
	累積虧損		<u>(265,026)</u>	<u>(368,732)</u>
			<u>3,264,974</u>	<u>161,268</u>
基金結餘總額：			<u>3,534,733</u>	<u>422,557</u>
			=====	=====

隨附的附註 1 至 14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庫務署 2011 年 7 月 4 日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黃徐玉娟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收入	7	13,521	38,460
	支出	8	(7,599)	(17,059)
	年內盈餘		5,922	21,40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22	21,401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7	96	125
	支出	8	(1)	(4)
	年內盈餘		95	12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	121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7	2,951	7,739
	支出	8	(14)	(206)
	年內盈餘		2,937	7,53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7	7,533
藝術發展 基金	收入	7	245	303
	支出	8	(1,924)	(1,383)
	年內虧損		(1,679)	(1,080)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9)	(1,080)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收入	7	1,674	3,944
	支出	8	(479)	(1,201)
	年內盈餘		1,195	2,74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5	2,743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收入	7	154,128	7,840
	支出	8	(50,422)	(63,742)
	年內盈餘/(虧損)		103,706	(55,90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706	(55,902)

隨附的附註 1 至 14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200	106,471	129,671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1,401	21,401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127,872	151,072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5,922	5,922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23,200</u>	<u>133,794</u>	<u>156,994</u>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6,500	804	7,304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21	121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925	7,425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95	95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6,500</u>	<u>1,020</u>	<u>7,520</u>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0,577	10,559	51,136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7,533	7,533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18,092	58,669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937	2,937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40,577</u>	<u>21,029</u>	<u>61,606</u>

權益變動表 - 續

		資本	累積 盈餘/(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 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0,000	(30,399)	19,601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080)	(1,080)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31,479)	18,521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679)	(1,679)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33,158)	16,842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8,248	4,611	22,859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743	2,743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8,248	7,354	25,602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195	1,195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8,248	8,549	26,797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30,000	(312,830)	217,170
	2009-2010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55,902)	(55,902)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30,000	(368,732)	161,268
	2010-2011 年度的政府注資	3,000,000		3,000,000
	2010-2011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03,706	103,706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530,000	(265,026)	3,264,974

隨附的附註 1 至 14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4,748	(8,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1	25,6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32,259</u>	<u>17,511</u>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81	1,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	5,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6,656</u>	<u>6,575</u>
體育資助 基金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3,311	7,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0	5,6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16,491</u>	<u>13,180</u>
藝術發展 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9,857	(15,6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	17,6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11,821</u>	<u>1,964</u>
香港運動員 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44	(9,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0	16,4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7,514</u>	<u>7,370</u>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	(1,822,832)	(174,77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 政府注資		3,000,00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7	193,3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1,195,715</u>	<u>18,547</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4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例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該條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由立法局通過。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予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並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批准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由下列六個基金所組成：

- (a) 主要基金；
- (b)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c) 體育資助基金；
- (d) 藝術發展基金；
- (e) 香港運動員基金；及
- (f)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依照上述條例第9條規定而擬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證券投資是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投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a) 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於證券投資須根據一份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該等投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及債券，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為成交價扣除交易費用(在產生時立即支銷)；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入賬。

當出售證券時，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收支賬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同時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基金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c) 收入的確認

債券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是於股價除息日確認。其他收入根據應計基準確認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券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債券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債券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d)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價換算為港元。兌換所獲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均記入收支帳。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入日至到期日為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 在銀行的存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項目的存款。

4. 證券投資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所作的投資：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5,041	54,000
海外股份證券	48,933	42,933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u>23,344</u>	<u>31,735</u>
	127,318	128,668
	=====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847	834
	=====	=====
體育資助基金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13,122	13,310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u>31,679</u>	<u>31,869</u>
	44,801	45,179
	=====	=====
藝術發展基金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5,058	5,167
	=====	=====
香港運動員基金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106	4,612
海外股份證券	4,229	3,710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u>9,809</u>	<u>9,774</u>
	19,144	18,096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637,082	—
海外股份證券	765,308	—
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79,264	—
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u>533,873</u>	<u>39,745</u>
	2,015,527	39,745
	=====	=====

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這包括應付投資管理和保管的費用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在安排發放的撥款。

6. 承擔

這是指各基金已批准但未撥付的撥款及投資的承諾款項：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8,220	22,276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965	965
體育資助基金	8,100	8,100
藝術發展基金	1,965	642
香港運動員基金	1,513	1,29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u>87,144</u>	<u>65,670</u>
	<u>127,907</u>	<u>98,948</u>

7. 收入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287	—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9,794	34,770
股息收入	2,401	2,259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25	1,382
其他利息收入	200	44
其他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u>14</u>	<u>5</u>
	<u>13,521</u>	<u>38,460</u>
	=====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4	56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	51
其他利息收入	<u>40</u>	<u>18</u>
	<u>96</u>	<u>125</u>
	=====	=====
體育資助基金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238	—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091	6,097
股息收入	360	335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164	1,291
其他利息收入	97	13
其他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u>1</u>	<u>3</u>
	<u>2,951</u>	<u>7,739</u>
	=====	=====
藝術發展基金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	128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37	109
其他利息收入	98	55
其他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u>10</u>	<u>11</u>
	<u>245</u>	<u>303</u>
	=====	=====

7. 收入 - 續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退還的撥款	20	—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964	3,380
股息收入	214	194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19	355
其他利息收入	56	14
其他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u>1</u>	<u>1</u>
	1,674	3,944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退還的撥款	7,555	5,363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17,108	985
股息收入	13,240	—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93	829
其他利息收入	10,951	582
其他資產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u>3,081</u>	<u>81</u>
	154,128	7,840
	=====	=====

8. 支出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撥款	7,522	16,811
銀行費用	9	10
投資管理費用	51	45
投資交易費用	17	—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u>—</u>	<u>193</u>
	7,599	17,059
	=====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費用	1	1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u>—</u>	<u>3</u>
	1	4
	===	===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費用	8	7
投資交易費用	6	—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u>—</u>	<u>199</u>
	14	206
	=====	=====

8. 支出 - 續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基金		
撥款	1,813	1,380
銀行費用	2	1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2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虧損	109	—
	<u>1,924</u>	<u>1,383</u>
	=====	=====
香港運動員基金		
撥款	471	1,181
銀行費用	3	1
投資管理費用	5	4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15
	<u>479</u>	<u>1,201</u>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撥款	48,523	63,689
銀行費用	10	5
投資管理費用	525	—
投資交易費用	1,364	—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48
	<u>50,422</u>	<u>63,742</u>
	=====	=====

9.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年內盈餘	5,922	21,40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25)	(1,382)
其他利息收入	(200)	(44)
股息收入	(2,401)	(2,259)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287)	193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9,794)	(34,770)
原有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7,000	(7,000)
購入證券	(1,033)	(23,859)
出售證券所得	12,495	33,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458	2,183
已收利息	1,012	1,930
已收股息	2,401	2,47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4,748</u>	<u>(8,134)</u>
	=====	=====

9.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 續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95	12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	(51)
其他利息收入	(40)	(18)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3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4)	(56)
購入證券	—	(779)
出售證券所得	—	2,000
已收利息	82	11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1	1,333
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2,937	7,533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164)	(1,291)
其他利息收入	(97)	(13)
股息收入	(360)	(335)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238)	199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091)	(6,097)
購入證券	—	(30,527)
出售證券所得	1,696	36,000
已收利息	1,268	1,710
已收股息	360	33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311	7,514
藝術發展基金		
年內虧損	(1,679)	(1,080)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37)	(109)
其他利息收入	(98)	(55)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2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虧損/(收益)	109	(128)
原有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11,661	(11,661)
購入證券	—	(5,039)
出售證券所得	—	2,663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250)	(445)
已收利息	251	154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857	(15,698)

9.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 續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年內盈餘	1,195	2,743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19)	(355)
其他利息收入	(56)	(14)
股息收入	(214)	(194)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15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964)	(3,380)
購入證券	(89)	(9,308)
出售證券所得	—	1,000
已收利息	477	241
已收股息	214	21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44</u>	<u>(9,039)</u>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年內盈餘/(虧損)	103,706	(55,902)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93)	(829)
其他利息收入	(10,951)	(582)
股息收入	(13,240)	—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	—	48
證券投資的淨重估收益	(117,108)	(985)
原有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54,700	(104,700)
購入證券	(1,860,592)	(38,760)
出售證券所得	—	23,213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1,954)	2,180
已收利息	11,560	1,540
已收股息	13,240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822,832)</u>	<u>(174,777)</u>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銀行現金	298	1,011
在銀行的存款	31,961	16,500
	<u>32,259</u>	<u>17,511</u>
	=====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104	75
在銀行的存款	6,552	6,500
	<u>6,656</u>	<u>6,575</u>
	=====	=====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55	650
在銀行的存款	16,436	12,530
	<u>16,491</u>	<u>13,180</u>
	=====	=====
藝術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126	764
在銀行的存款	11,695	1,200
	<u>11,821</u>	<u>1,964</u>
	=====	=====
香港運動員基金		
銀行現金	96	370
在銀行的存款	7,418	7,000
	<u>7,514</u>	<u>7,370</u>
	=====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40,576	647
在銀行的存款	1,155,139	17,900
	<u>1,195,715</u>	<u>18,547</u>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續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298	1,011
在銀行的存款	31,961	23,500
	<u>32,259</u>	<u>24,511</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	(7,00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259</u>	<u>17,511</u>
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26	764
在銀行的存款	11,695	12,861
	<u>11,821</u>	<u>13,625</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	(11,66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21</u>	<u>1,964</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40,576	647
在銀行的存款	1,205,139	122,600
	<u>1,245,715</u>	<u>123,247</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50,000)	(104,70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5,715</u>	<u>18,547</u>

11. 資本風險管理

政府注資及個別所獲贈的捐款皆被視為基金的資本。

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本、在二〇〇九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年青運動員特別獎勵計劃的 500 萬港元資本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注入的 5 億 3,000 萬港元資本，皆可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主要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的全部資本及香港運動員基金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注入的 1,324.8 萬港元資本均不可動用，只可將從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 30 億港元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基金的資本皆以審慎管理的形式來賺取收入以應付基金的有關開支，及保持資本額的規定(如需要的話)。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會持續受監控，以確保基金能在應付財務風險的情況後，才作撥款用途的考慮。

12.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的受託人，有權依照投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訂立的界限，運用基金的款項進行投資。

投資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2)條成立，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已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為該委員會委任成員。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以賺取收入及/或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藉此資助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列載於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投資諮詢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文件。

(b) 市場風險

基金因投資於金融工具而須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i) 股價風險

基金的股份證券投資承受股份證券固有的股價風險，亦即是證券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證券皆被包括在附註 4 所示的證券投資中。該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假設股份證券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2011	2010
	價格變動 5 個 百分點對收入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價格變動 5 個 百分點對收入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5,199	±4,847
體育資助基金	± 656	± 665
香港運動員基金	± 467	± 41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70,120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在銀行的存款皆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債務證券的投資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來進行，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在銀行的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及基金的收入和累積結餘，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持有息率按市場利率決定的債務證券。

下表列載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按各主要計息資產在結算日以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31,961	—	—	31,961
債務證券	—	23,344	—	23,344
	31,961	23,344	—	55,305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16,500	7,000	—	23,500
債務證券	—	7,888	23,847	31,735
	16,500	14,888	23,847	55,235

重訂利率期限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6,552	—	—	6,552
債務證券	—	—	847	847
	<u>6,552</u>	<u>—</u>	<u>847</u>	<u>7,399</u>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6,500	—	—	6,500
債務證券	—	—	834	834
	<u>6,500</u>	<u>—</u>	<u>834</u>	<u>7,334</u>
體育資助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16,436	—	—	16,436
債務證券	—	18,130	13,549	31,679
	<u>16,436</u>	<u>18,130</u>	<u>13,549</u>	<u>48,115</u>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12,530	—	—	12,530
債務證券	—	—	31,869	31,869
	<u>12,530</u>	<u>—</u>	<u>31,869</u>	<u>44,399</u>
藝術發展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11,695	—	—	11,695
債務證券	—	5,058	—	5,058
	<u>11,695</u>	<u>5,058</u>	<u>—</u>	<u>16,753</u>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7,200	5,661	—	12,861
債務證券	—	—	5,167	5,167
	<u>7,200</u>	<u>5,661</u>	<u>5,167</u>	<u>18,028</u>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7,418	—	—	7,418
債務證券	—	3,035	6,774	9,809
	<u>7,418</u>	<u>3,035</u>	<u>6,774</u>	<u>17,227</u>

重訂利率期限

	3 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1 年以上 至 5 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7,000	—	—	7,000
債務證券	—	—	9,774	9,774
	<u>7,000</u>	<u>—</u>	<u>9,774</u>	<u>16,774</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11 年

在銀行的存款	1,205,139	—	—	1,205,139
債務證券	—	38,907	574,230	613,137
	<u>1,205,139</u>	<u>38,907</u>	<u>574,230</u>	<u>1,818,276</u>

2010 年

在銀行的存款	79,201	43,399	—	122,600
債務證券	—	—	39,745	39,745
	<u>79,201</u>	<u>43,399</u>	<u>39,745</u>	<u>162,345</u>

下表列載基金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假設利率下降/上調一百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2011 利率變動 100 個基 點對收入的影響 港幣千元	2010 利率變動 100 個基 點對收入的影響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89	± 359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27	± 34
體育資助基金	± 509	± 788
藝術發展基金	± 19	± 70
香港運動員基金	± 231	± 3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16,137	± 539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的現金流量會因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因持有非港元為單位的投資須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處理非港元貨幣風險，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貨幣風險。

下表總結基金在結算日就個別貨幣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貨幣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港元	75,361	75,611
	美元	<u>81,633</u>	<u>75,461</u>
		<u>156,994</u>	<u>151,072</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6,584	6,544
	美元	<u>936</u>	<u>881</u>
		<u>7,520</u>	<u>7,425</u>
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27,834	25,890
	美元	<u>33,772</u>	<u>32,779</u>
		<u>61,606</u>	<u>58,669</u>
藝術發展基金	港元	5,803	7,572
	美元	<u>11,039</u>	<u>10,949</u>
		<u>16,842</u>	<u>18,521</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港元	11,918	11,699
	美元	<u>14,879</u>	<u>13,903</u>
		<u>26,797</u>	<u>25,602</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港元	1,649,122	77,601
	美元	1,303,396	83,667
	人民幣	<u>312,456</u>	—
		<u>3,264,974</u>	<u>161,268</u>

由於港元和美元的匯率掛鉤，港元兌美元的貨幣風險只屬有限。因此基金持有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沒有面對顯著的貨幣風險。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存款。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跌五百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於重估收益中包含的外匯兌換收益將會增加/減少 1,560 萬港元(2010 年：無)。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未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支付全數的風險。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結存有機會承受信貸風險。應收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基金揀選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基金亦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為每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因此基金並沒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該風險。

下表列載基金於結算日，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如有的話)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銀行現金	298	1,011
在銀行的存款	31,961	23,500
債務證券	23,344	31,735
應收利息	88	106
	<u>55,691</u>	<u>56,352</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104	75
在銀行的存款	6,552	6,500
債務證券	847	834
應收利息	17	16
	<u>7,520</u>	<u>7,425</u>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55	650
在銀行的存款	16,436	12,530
債務證券	31,679	31,869
應收利息	314	310
	<u>48,484</u>	<u>45,359</u>
藝術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126	764
在銀行的存款	11,695	12,861
債務證券	5,058	5,167
應收利息	25	41
	<u>16,904</u>	<u>18,833</u>
香港運動員基金		
銀行現金	96	370
在銀行的存款	7,418	7,000
債務證券	9,809	9,774
應收利息	140	137
	<u>17,463</u>	<u>17,281</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40,576	647
在銀行的存款	1,205,139	122,600
債務證券	613,137	39,745
應收利息	3,958	456
	<u>1,862,810</u>	<u>163,448</u>

為使信貸風險降到最低，基金只考慮由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主要金融資產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9,414	13,511
A1 至 A3	22,845	11,000
	<u>32,259</u>	<u>24,511</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23,344	23,847
A1 至 A3	—	7,888
	<u>23,344</u>	<u>31,735</u>
	<u>55,603</u>	<u>56,246</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04	3,725
A1 至 A3	6,552	2,850
	<u>6,656</u>	<u>6,575</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847	834
	<u>7,503</u>	<u>7,409</u>
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55	13,180
A1 至 A3	16,436	—
	<u>16,491</u>	<u>13,180</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18,130	18,521
A1 至 A3	13,549	13,348
	<u>31,679</u>	<u>31,869</u>
	<u>48,170</u>	<u>45,049</u>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26	6,764
A1 至 A3	<u>11,695</u>	<u>6,861</u>
	<u>11,821</u>	<u>13,625</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u>5,058</u>	<u>5,167</u>
	<u>16,879</u>	<u>18,792</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96	1,370
A1 至 A3	<u>7,418</u>	<u>6,000</u>
	<u>7,514</u>	<u>7,370</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3,035	3,100
A1 至 A3	<u>6,774</u>	<u>6,674</u>
	<u>9,809</u>	<u>9,774</u>
	<u>17,323</u>	<u>17,144</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659,203	58,341
A1 至 A3	<u>586,512</u>	<u>64,906</u>
	<u>1,245,715</u>	<u>123,247</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241,526	39,745
A1 至 A3	<u>371,611</u>	<u>—</u>
	<u>613,137</u>	<u>39,745</u>
	<u>1,858,852</u>	<u>162,992</u>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須承擔款項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開支的需要。因此基金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1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視乎該等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而定，該等公平值不一定反映基金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5,041	72,277	127,318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1,888	66,780	128,668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47	—	847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34	—	834
體育資助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6,671	18,130	44,801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6,658	18,521	45,179
藝術發展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5,058	5,058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5,167	5,167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1,881	7,263	19,144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1,286	6,810	18,096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11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91,778	1,123,749	2,015,527
2010年3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39,745	39,745

沒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3級。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14.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的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核准撥款報表
(本報表不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前完竣的計劃)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主要基金				
I. 非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計劃				
1. 有助促進體育發展的較貴價體育器材				
- 推動體育發展	2,684,884	175,935	2,655,627	29,257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684,884	175,935	2,655,627	29,257
(b)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計劃				
1. 有助促進體育發展的較貴價體育器材				
- 推動體育發展	8,951,594	-13,073	7,112,698	1,299,610 539,286 N
2.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99,014	-	368,622	6,738 23,654 N
3.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 購置體育設備	8,000	1,850	1,850	6,150 N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9,358,608	-11,223	7,483,170	1,875,438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c)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4,215	60,149	60,149	4,066 N
2.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117	7,795	73,599	1,518 N
3.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49,117	93,920	429,672	19,445 N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 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99,986	263,387	776,636	23,350 N
5. 香港耀能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692	1,368	1,368	324 N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390,127	426,619	1,341,424	48,703
(d)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明愛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7,772	7,448	7,448	30,324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531	-	-	2,531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 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887	13,887	13,887	-
4. 基督教靈實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967	-	-	6,967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5. 匡智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0,233	-	-	30,233
6.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7,670	-	-	37,670
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2,745	-	-	32,745
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044	-	-	17,044
9. 香港遊樂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7,645	6,009	6,009	21,632 4 N
10. 香港海事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9,246	39,246	39,246	-
11.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83,046	463,030	463,030	118,597 1,419 N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 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99,950	571,169	571,169	327,741 1,040 N
13.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32,037	386,768	386,768	45,269 N
14.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1,007	-	-	11,007
15. 香港神託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551	2,551	2,551	-
16.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915	3,915	3,915	-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7.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7,670	-	-	47,670
18. 香港循理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488	-	-	5,488
19.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5,125	3,264	3,264	31,861
20. 仁愛堂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4,648	-	-	34,648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301,177	1,497,287	1,497,287	803,890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5,734,796	2,088,618	12,977,508	2,757,288
II. 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水 上活動中心 - 興建露營區及燒烤區	174,300	-	-	174,300 N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74,300	-	-	174,300
(b)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 聯會 - 宣道園 - 建設籃球場	409,776	-	-	409,776 N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2.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沙田賽艇中心 - 設立終點站設施	398,730	-	-	398,730 N
3. 善牧會 - 瑪利灣中心 - 建立康體場地	304,000	304,000	304,000	-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112,506	304,000	304,000	808,506
(c)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南華體育會 - 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 室內射擊場	500,000	500,000	500,000	-
2.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白 沙澳青年旅舍(西貢) - 增設康樂設施	70,400	56,000	56,000	14,400 N
3. 香港浸信會聯會 - 香港 浸會園 - 建造高結構挑戰網陣	424,000	-	-	424,000
4. 黃大仙文娛協會 - 將活動室改建為舞蹈 室	214,285	201,072	201,072	13,213 N
5. 真鐸學校 - 裝置運動器械	61,870	-	-	61,870 N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270,555	757,072	757,072	513,483
(d)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獅子會青年會將軍澳青 年營 - 興建室外人工攀爬牆	328,000	-	-	328,000
2. 匡智會 - 匡智元朗晨樂 學校 - 興建攀爬牆	35,920	-	-	35,920
3.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 - 興建香港少年棒球聯 盟獅子山棒球訓練及 運動場	500,000	-	-	500,000
4. 保良局 - 羅傑承北潭涌 渡假營 - 裝置繩網陣組合	500,000	-	-	500,000
5. 香港童軍總會 - 洞梓童 軍中心 - 將戶外操場改建為籃 球及小型足球場	326,224	-	-	326,224
6.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愛 丁堡公爵訓練營 - 裝置游繩下降設施及 安裝安全地墊	309,856	-	-	309,856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000,000	-	-	2,000,000
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4,557,361	1,061,072	1,061,072	3,496,289
III. 特別計劃				
(a)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9,559,555	4,371,782	6,055,112	12,705,440 799,003 N
(b)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1,027,632	-	-	11,027,632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特別計劃：總額	30,587,187	4,371,782	6,055,112	24,532,075
主要基金：總額	50,879,344	7,521,472	20,093,692	30,785,652
		未履行的承擔額		28,219,578
		不需用餘額(N)		2,566,074
		未用餘額合計		30,785,652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a)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 —運動員訓練及比賽開支	1,165,000	-	200,000	965,000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核准的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總 額	1,165,000	-	200,000	965,000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1,165,000	-	200,000	965,000
		未履行的承擔額		965,000
		不需用餘額(N)		-
		未用餘額合計		965,000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體育資助基金				
(a)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體育資助基金撥款 —運動員訓練及比賽開支	9,300,000	-	1,200,000	8,100,000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核准的 體育資助基金撥款：總額	9,300,000	-	1,200,000	8,100,000
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9,300,000	-	1,200,000	8,100,000
		未履行的承擔額		8,100,000
		不需用餘額(N)		-
		未用餘額合計		8,100,000

藝術發展基金

(a)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6,301,405	-	5,180,156	77,000 1,044,249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301,405	-	5,180,156	1,121,249
(b)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2,685,665	-	2,155,787	178,228 351,650 N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685,665	-	2,155,787	529,878
(c)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2,064,622	366,903	1,502,560	562,062 N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064,622	366,903	1,502,560	562,062
(d)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406,838	1,446,281	1,446,281	1,709,590 250,967 N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406,838	1,446,281	1,446,281	1,960,557
藝術發展基金：總額	14,458,530	1,813,184	10,284,784	4,173,746
		未履行的承擔額		1,964,818
		不需用餘額(N)		2,208,928
		未用餘額合計		4,173,746

香港運動員基金

- (a)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441,500	4,300	1,081,475	360,025 N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441,500	4,300	1,081,475	360,025
(b)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480,000	-	340,000	140,000 N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480,000	-	340,000	140,000
(c)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437,900	16,775	287,524	110,376 40,000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437,900	16,775	287,524	150,376
(d)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162,000	172,450	848,730	313,270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162,000	172,450	848,730	313,270
(e)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289,390	100,585	732,605	304,185 252,600 N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289,390	100,585	732,605	556,785
(f)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962,500	177,220	177,220	785,280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962,500	177,220	177,220	785,280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5,773,290	471,330	3,467,554	2,305,736
		未履行的承擔額		1,513,111
		不需用餘額(N)		792,625
		未用餘額合計		2,305,73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6,760,000	-	5,391,537	1,368,463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760,000	-	5,391,537	1,368,463
(b)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一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14,536,000	-	12,128,131	2,407,869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4,536,000	-	12,128,131	2,407,869
(c)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一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24,108,000	-	14,917,632	9,190,368 N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4,108,000	-	14,917,632	9,190,368
(d)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一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16,205,050	-	13,698,724	2,506,326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6,205,050	-	13,698,724	2,506,326
(e)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一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3,121,263	-	12,619,942	501,321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 元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34,009,165	-	25,367,936	8,641,229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47,130,428	-	37,987,878	9,142,550
(f)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9,552,500	1,342,727	15,649,468	3,903,032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28,269,305	-	21,432,906	6,836,399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47,821,805	1,342,727	37,082,374	10,739,431
(g)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0,785,000	1,022,850	14,625,350	6,159,65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34,094,292	731,339	31,971,318	2,122,974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54,879,292	1,754,189	46,596,668	8,282,624
(h)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計劃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7,149,700	1,407,000	16,996,200	10,153,50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46,976,030	6,000,000	45,601,235	1,374,795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74,125,730	7,407,000	62,597,435	11,528,295
(i)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8,098,000	12,115,500	12,115,500	5,982,50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27,926,026	25,903,877	25,903,877	2,022,149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46,024,026	38,019,377	38,019,377	8,004,64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總額	331,590,331	48,523,294	268,419,756	63,170,575
		未履行的承擔額		47,143,808
		不需用餘額(N)		16,026,767
		未用餘額合計		63,170,575

說 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1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總計	413,166,495	58,329,280	303,665,786	109,500,709
		未履行的承擔額		87,906,315
		不需用餘額(N)		21,594,394
		未用餘額合計		109,500,709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u>基金</u>	<u>核准撥款</u>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累積額 千元	未撥付的承諾額 千元
主要基金	15,329	222,606	28,220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15,202	965
體育資助基金	-	111,524	8,100
藝術發展基金	3,407	49,234	1,965
香港運動員基金	963	11,345	1,51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46,024	650,069	47,144
	65,723	1,059,980	87,90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報表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
<u>主要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55,040,625
(b) 海外股份證券：			
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48,933,225
(c)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Calyon	2.70%	19.8.2011	23,344,015
主要基金總額			127,317,865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a)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5.50%	18.11.2014	846,816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846,816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
<u>體育資助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13,121,875
(b)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Calyon	2.70%	19.8.2011	18,130,519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5.50%	18.11.2014	13,549,049
			31,679,568
體育資助基金總額			44,801,443

藝術發展基金

(a)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Calyon	2.70%	19.8.2011	5,057,870
藝術發展基金總額			5,057,870

<u>證券名稱</u>	<u>票面息率</u>	<u>到期日</u>	<u>市值</u> \$
<u>香港運動員基金</u>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5,106,250
(b) 海外股份證券：			
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4,228,330
(c)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Calyon	2.70%	19.8.2011	3,034,72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5.50%	18.11.2014	6,774,525
			9,809,247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u>19,143,827</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637,08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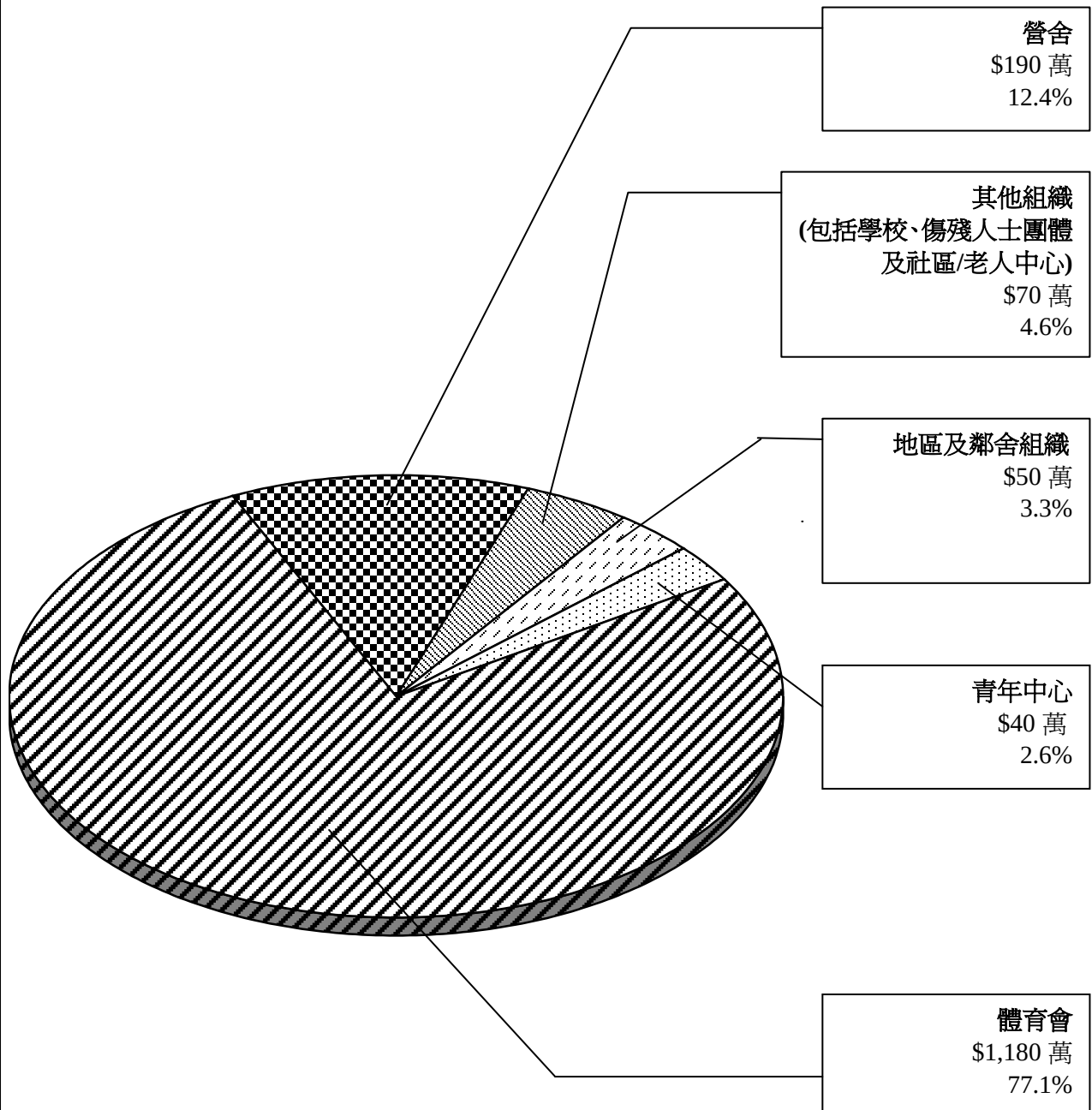
(b) 海外股份證券：

MSCI World Index Non-Lending
Qualified Purchasers Common
Trust Fund 765,308,398

證券名稱	票面息率	到期日	市值 \$
(c) 以港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法國巴黎銀行	2.08%	18.2.2014	39,844,00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td	3.10%	24.7.2014	13,414,70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td	3.37%	20.8.2014	26,005,000
			79,263,700
(d) 以美元為單位債務證券：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2.10%	3.3.2014	77,393,36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0%	3.3.2014	77,393,360
東京三菱日聯銀行	2.25%	24.2.2014	46,435,550
法國巴黎銀行	2.40%	18.2.2014	38,848,356
Calyon	2.70%	19.8.2011	38,906,692
韓國輸出入銀行	8.125%	21.1.2014	26,690,209
Hong Kong Land Finance Cayman Island Co Ltd	5.50%	28.4.2014	21,107,97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50%	4.8.2014	47,854,096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td	6.25%	24.1.2014	38,606,867
韓國產業銀行	8.00%	23.1.2014	44,364,285
澳洲銀行	1.70%	10.12.2013	29,636,831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22%	10.3.2014	46,635,294
			533,872,87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2,015,526,84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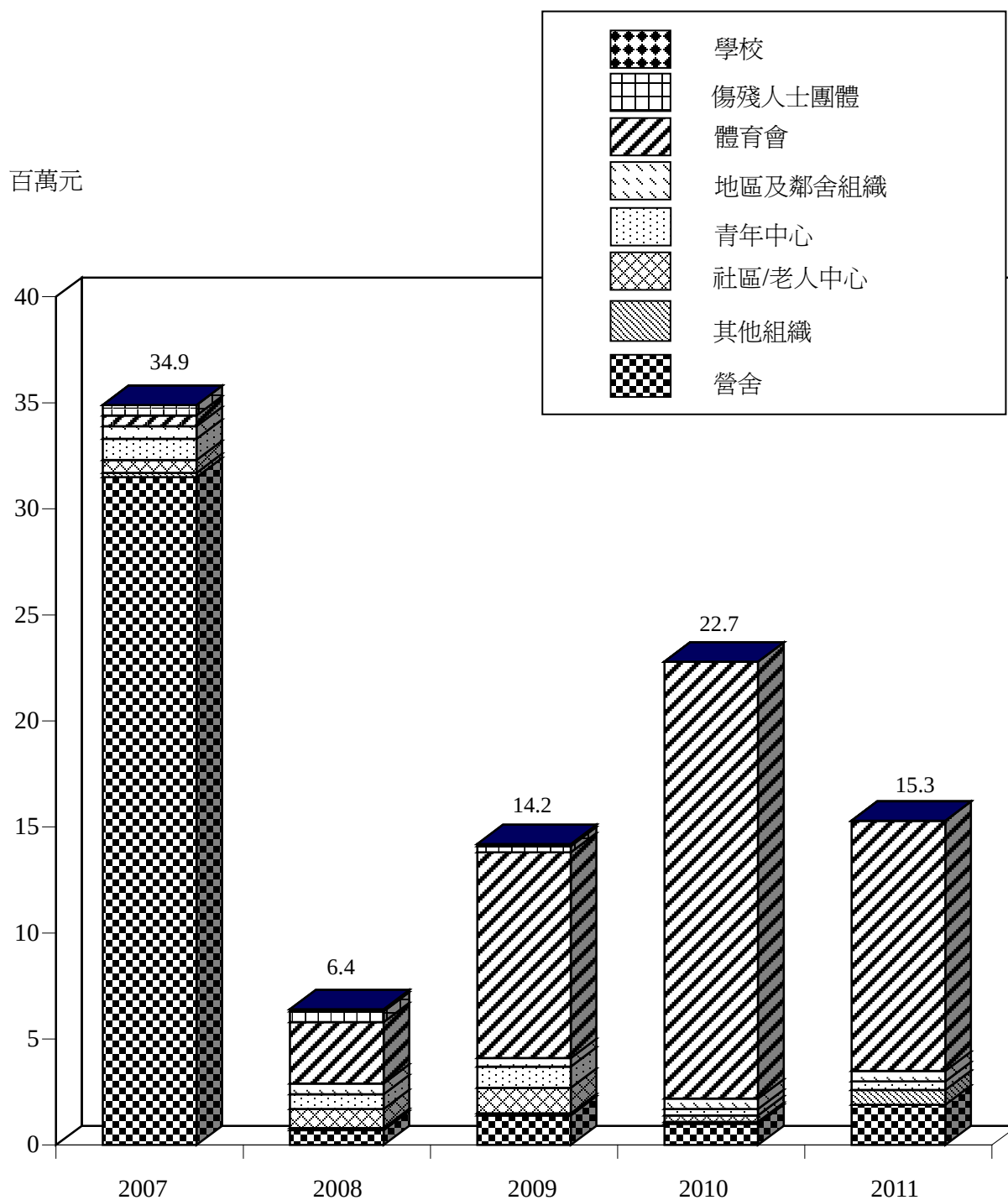
主要基金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核准撥款總額 \$1,530 萬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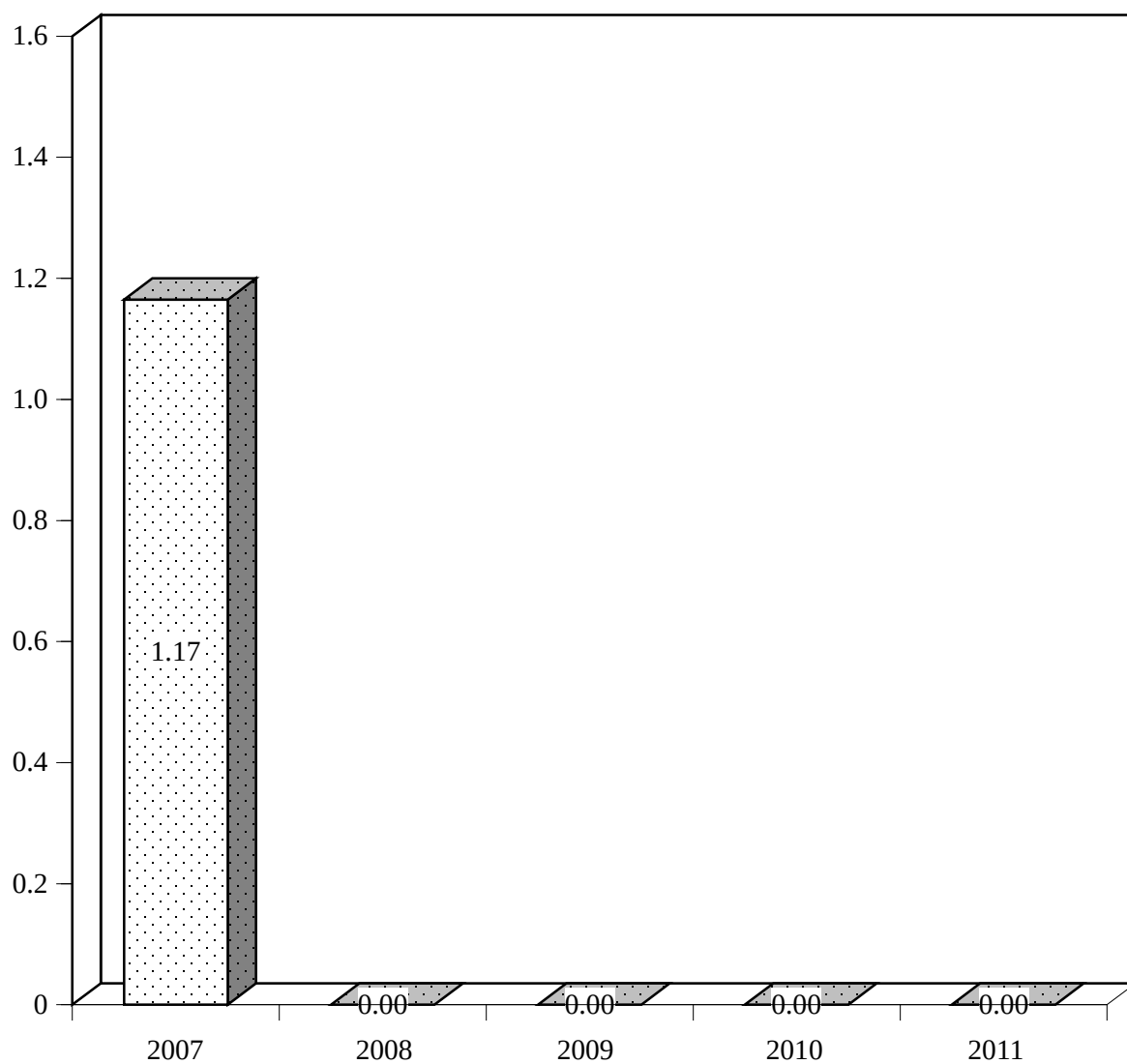
主要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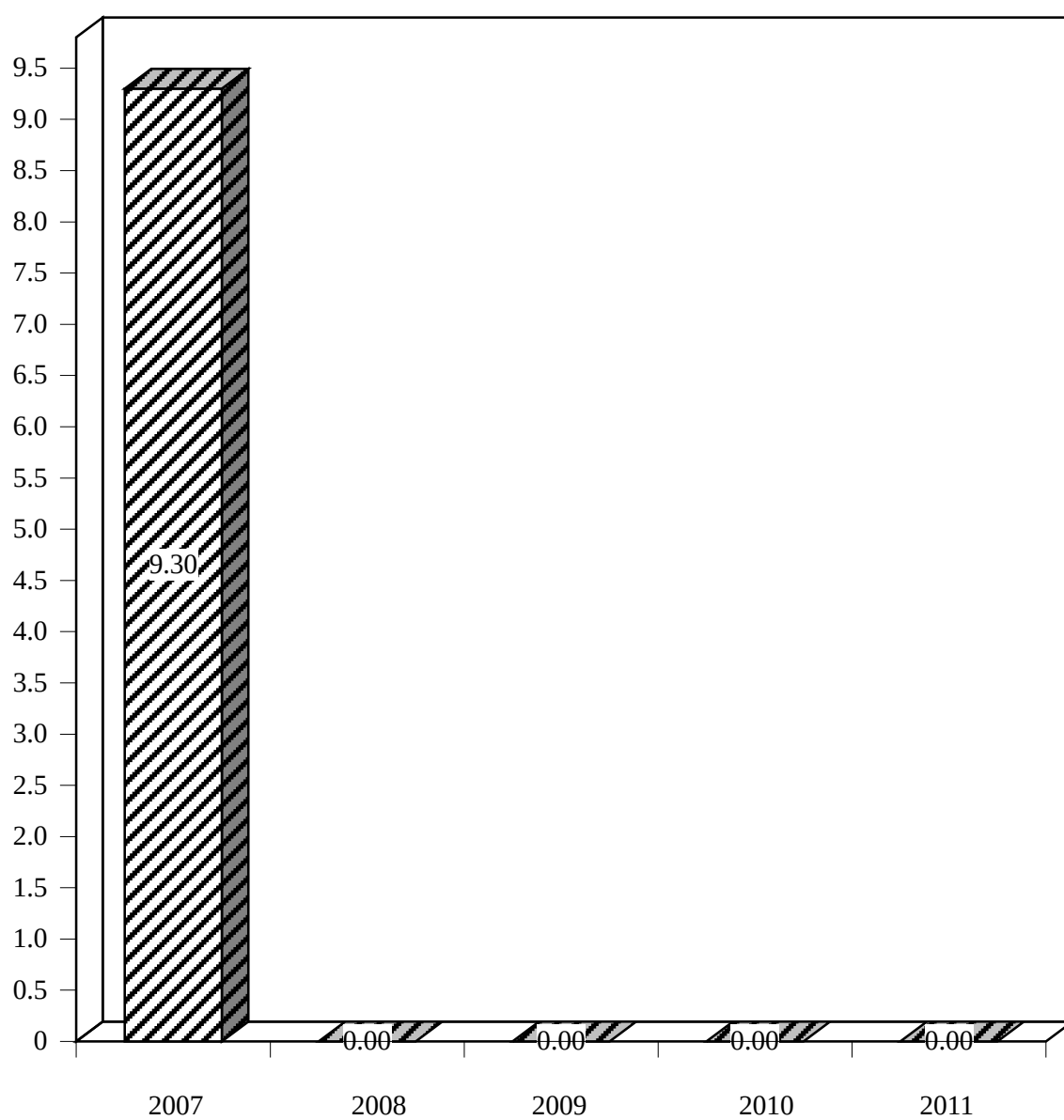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體育資助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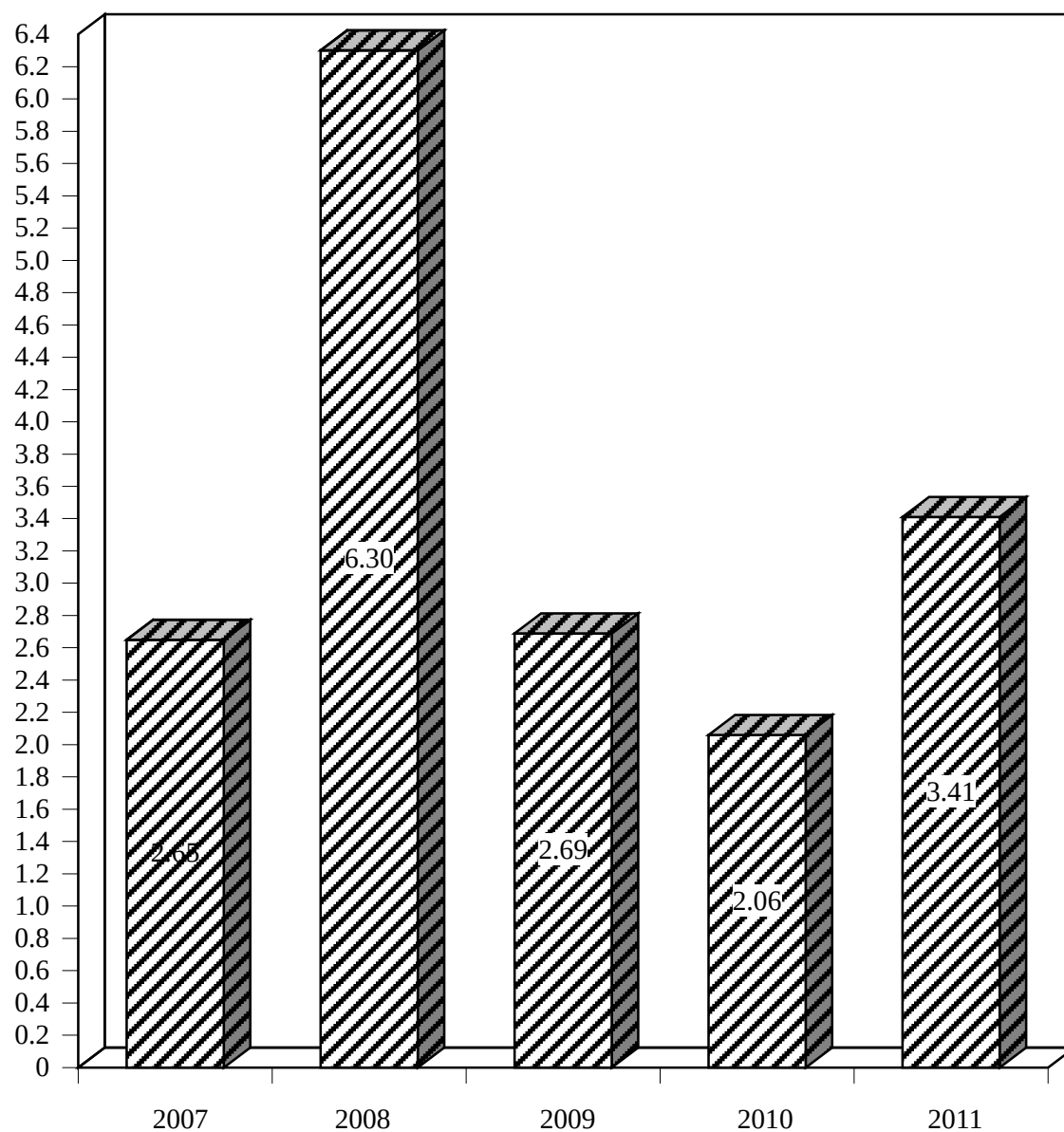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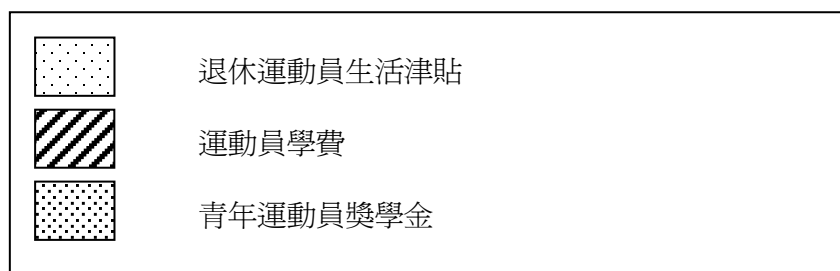
藝術發展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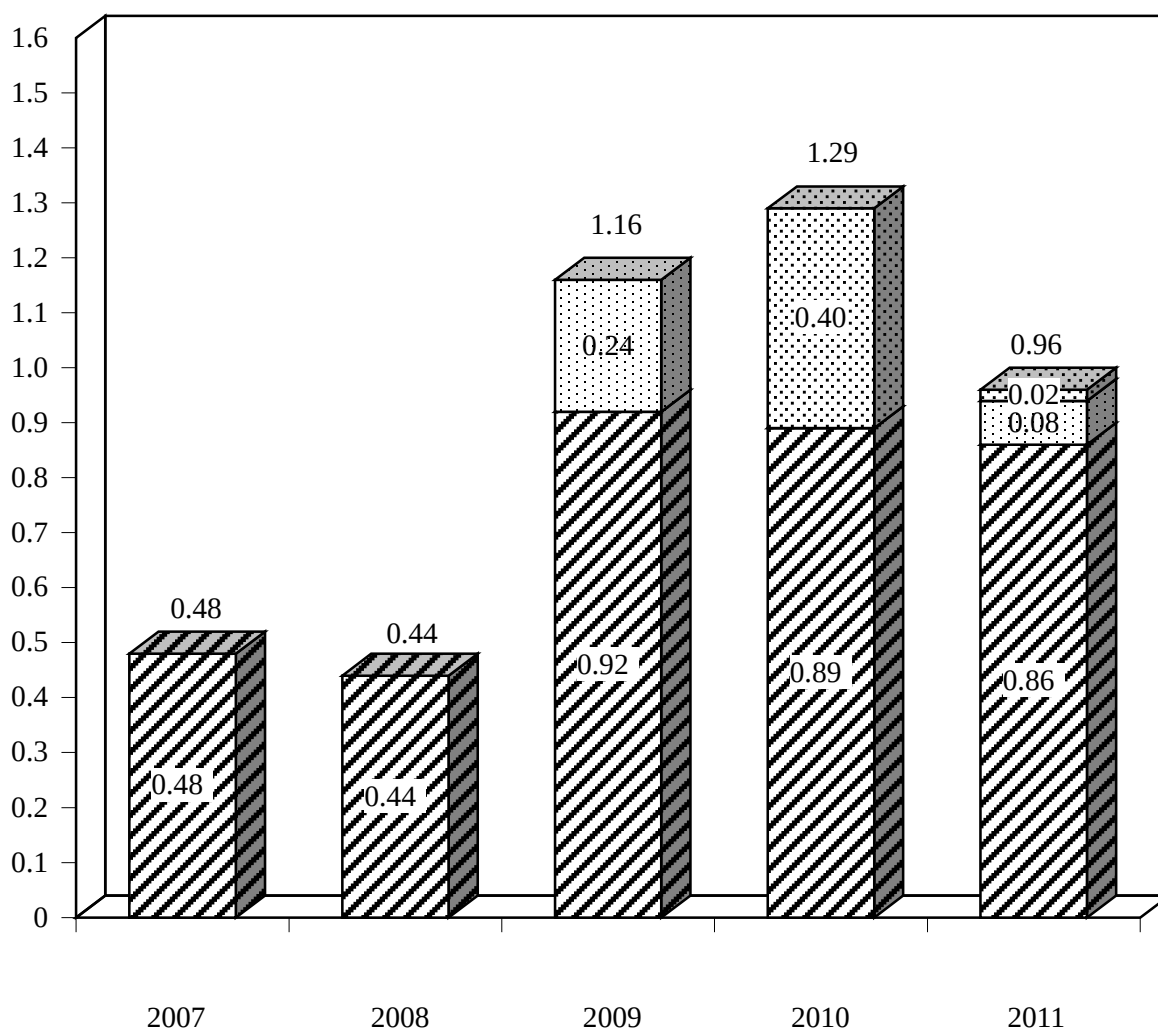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香港運動員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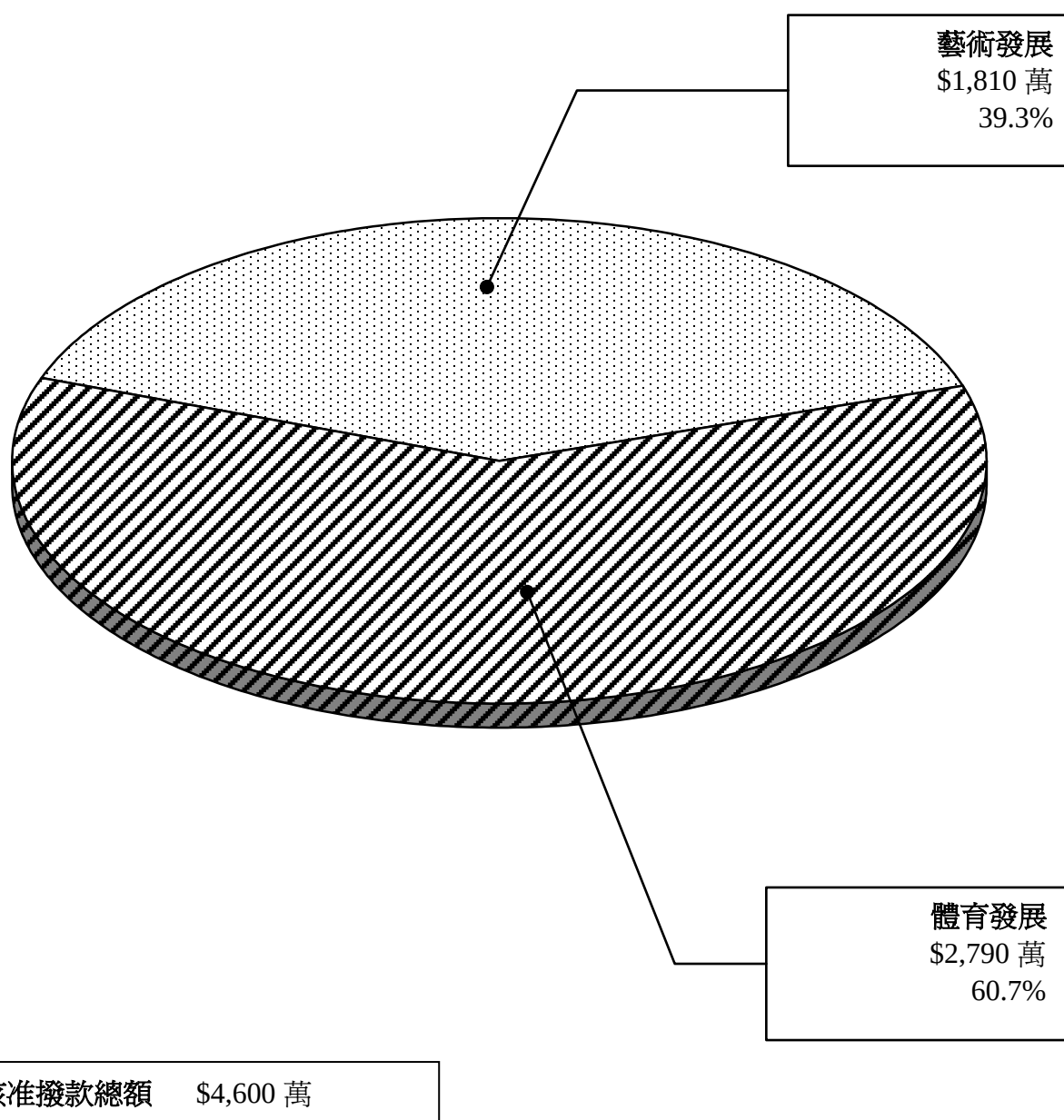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各年度的核准撥款